

## 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60168A 號函修正，並自 104 年

1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為激勵地方機關清潔人員（以下簡稱清潔人員）工作情緒，增進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之下列清潔人員：
  - （一）從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」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。
  - （二）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實認定之人員。
- 三、清潔人員服務認真，達成工作要求，每月發給獎金，其獎金支給基準，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八千元範圍內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預算，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。
- 4、清潔人員扣（減）發獎金之基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定之；其基準應包括請假及違反勤務相關事項。
- 5、支領本獎金人員到（離）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；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，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- 6、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。

# 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

## 附表一 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表

編號	工作項目	建議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方式
一	垃圾收集清運及垃圾強制分類檢查	直轄市：人口數每滿二千五百人置一人 非直轄市（不含離島及偏遠地區）：人口數每滿二千人置一人 離島及偏遠地區：人口數每滿一千一百人置一人
二	資源物收運及分類	非離島及非偏遠地區：人口數每滿三千人置一人 離島及偏遠地區：人口數每滿二千二百人置一人
三	資源回收點（站）維護及管理	每鄉鎮市區轄內列管資源回收點（站）每滿五百個置一人
四	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維護、消毒及稽查取締	直轄市：每區置五人 非直轄市：每鄉鎮市置七人
五	清疏水溝及重點海岸區域環境清理維護	轄內水溝及重點海岸區域清潔維護長度每滿二十公里置一人
六	公廁之巡檢評比及稽查取締	每鄉鎮市區轄內列管公廁座數每滿二百五十座置一人
七	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、認定及張貼	非離島及非偏遠地區：人口數每滿四萬人置一人 離島及偏遠地區：人口數每滿二萬八千人置一人
八	清洗街道揚塵	依規劃每年洗街總長度，除以每部洗街車每年可洗街總長度為一萬三千五百公里，求得洗街車數量，再乘以二（每部洗街車置二人估算），即為所需人數
九	掩埋場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廢棄物進場檢查、過磅等行政工作	掩埋場每場置六人，負責場內各項設備、設施（含地磅、落地檢查）之技術操作及維護工作；每日廢棄物處理量一百公噸以上則增設六人（以倍數增列） 掩埋場之污水處理廠每廠置四人，負責廠內各項設備、設施（含機械、機電）技術操作及維護工作，以及水質檢驗等相關工作
十	巨大垃圾再利用廠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環境清潔等工作	破碎廠：每廠置八人，負責廠內各項設備、設施之技術操作、維護及環境清潔工作 修繕廠：每廠置十五人，負責修繕及環境清潔工作 展示場：每場置三人，負責再生家具展示、拍賣及環境清潔工作
十一	廚餘處理廠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環境清潔等工作	廚餘日處理量二公噸以下：每廠置三人 廚餘日處理量二至五公噸：每廠置五人 廚餘日處理量五至十公噸：每廠置八人 廚餘日處理量十公噸以上：每廠置十人

備註：

- 1、離島及偏遠地區係指行政院內政部「山地、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」所列之離島鄉及偏遠地區
- 2、依人口數、公里數、設施數或工時數計算進用清潔人員員額，如未滿一人，應至少設置一人，另如計算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
- 3、焚化廠分為公有公營、公有民營、民有民營等不同經營方式，且處理能量、廠房規模不一，由權管機關自行依需求訂定廠內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廢棄物進廠檢查、環境清潔等工作所需員額。